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13 版面 五版

《職棒問題探討》之五

# 旅日好手陸續返國 選秀制度一再受傷

記者 高正源／特稿

●陳義信與日本中日職棒隊解約，要返國加入職棒隊，對我國職棒而言，是件喜事，但他帶來的問題，又將使職棒聯盟再次受到考驗。

前年底，職棒聯盟逼迫旅日球員，要他們早日決定是返國打職棒或繼續在日本打業餘球隊，過了年要返國打職棒，就須等1年，也就是職棒2年，才能加入職棒隊。

當時旅日球員人人陷入抉擇，在待遇尚未談妥的情況下，由於時限已到，吳復連、蔡生豐、謝長亨、陽介仁等人，仍決定不加入職棒隊，只有黃平洋、涂鴻欽、康明杉3人決定留在家鄉打球，分別加入味全、三商隊。

聯盟對黃、涂、康的要求與約束尚在耳際，卻又自開門戶的讓林仲秋、郭進興、林琨璋自日返國加入職棒行列，黃、涂、康當時依聯盟分配，沒有本身選擇球隊的權力，相隔半年，林、郭卻能在毫無阻力下，加入自己理想中的隊伍。

同樣的情形，謝長亨在球季末與日本球隊解約，返國要加入味全龍，聯盟又以他必須參加選秀為由，拒絕他加入味全龍的申請，而在去年底選秀，依分配加入統一獅。

只有1年的時間，面對同樣的事情，卻出現3種不同的處理方式，而聯盟前年底的決議（也應可視為規章），聯盟自己輕易將之推翻，竟也視為理所當然，無再檢討重新建立規範的補救措施。

去年底，好不容易建立的選秀制度，竟也如此經不起考驗，分配到味全龍的蔡生豐輕易轉到三商虎，選秀既然結束，陳義信在與日本中日隊解約後，又將輕易如願加入兄弟隊（依默契行事的必然結果）。

整個事情的演變，如同玩家家酒一般，而4支球隊以至聯盟上上下下，現在最流行的一句話是「不准跟新聞媒體講」，好像事情不見諸報章，一切就都沒有了，這樣的心態與心結，也著實令人費解。

